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不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5.70 亿元（人民币，下同），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约 5.70 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1 年财务报表为准）。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拟对发电及供热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1. 变更的原因

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制造业工艺水平显著提高，大量高等级金属材料、精密仪表应用于发电设备，且节能、清洁设备更新换代周期明显缩短，有效地提升了发电设备的整体性能水平。伴随着信息化技术对设备劣化趋势的精准分析，设备检修、维护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对设备缺陷的及时治理、从业人员水平的整体提高、精细化管理的不断深入、机组自动化投入率的逐步提

升，进一步有效地延长了机组的使用寿命。近期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对分析过程中发现，其中：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平均折旧年限约为 19.25 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平均折旧年限约为 24 年、水电大坝平均折旧年限约为 46.15 年、汽车运输设备平均折旧年限约为 8 年，公司目前执行的固定资产设备折旧年限标准均低于行业一般执行标准，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

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了重新核定，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真实使用年限更加接近，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变更的具体情况

变更前，公司所属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为：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 17 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 15 年，水电大坝 45 年，汽车运输设备 6 年。变更后，公司所属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为：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 20 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 18 年，水电大坝 50 年，汽车运输设备 10 年。变更日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及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5.70 亿元，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约 5.70 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1 年财务报表为准）。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

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